

国内创业板上市

GUONEI
CHUANGYEBAN
SHANGSHI
FALU SHIWU

法律实务

◎ 汪祖伟 编著

IPO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内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

汪祖伟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Guonei Chuangyeban Shangshi Falü Shiwu）/汪祖伟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5

ISBN 978 - 7 - 5049 - 5454 - 1

I. ①国… II. ①汪… III. ①中国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441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66070804（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2.5

字数 408 千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65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454 - 1/F. 501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序

证券业作为我国经济的前沿行业，吸引了大量的高精尖人才。汪律师涉足证券法律服务行业多年，斩获不少。本人及朋友有许多涉及法律的业务公事或私事总是先咨询他方才放心。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进一步推进，十年一剑、砥砺出锋的创业板揭开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新大陆，一直做企业上市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在这市场大潮中露一小手，让人都不相信。

这不，汪律师要出书了，厚厚一大本，洋洋万言，有理论介绍，也有案例分析，没有很多类似书中法律法规占大半壁江山情况，且是业界最时尚、众多想在资本市场一展身手的企业家最感兴趣的话题。当他满面红光拿着稿本不断播洒笑意要我学习时，我主动请缨要求充充学界人士，挥洒作序，甬管文笔怎样。至于书中的观点及解决问题的方法，见仁见智，本人相信读者的眼睛。

为专业书籍作序，实在没有什么经验，为其他书籍作序也无前路可循，于是就简单以本文为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曾 彤

2010年4月12日

前 言

2009年9月17日，随着北京立思辰科技等七家公司经证监会创业板第一次发审会通过，中国创业板终于来到人们面前。中国创业板从20世纪末开始酝酿，十年磨一剑，正式登上中国资本市场的大舞台，中国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步伐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创业板又称第二板市场，是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的，它是20世纪国际金融市场中新出现的一种融资方式。创业板于20世纪70年代初发端于美国，即美国的纳斯达克市场。随着纳斯达克市场的不断完善及其对企业创新和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渐显现，其他国家开始纷纷仿效。至21世纪初，创业板市场已经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得到完善，成为所在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创业板市场在服务对象、上市标准、交易制度等方面均不同于主板市场。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有以下五个主要特点：

第一，上市要求低。世界各个主要的创业板市场通常没有关于盈利状况的要求，其次没有对于净资产额的要求。第二，服务于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业板的主要目的是创造一个让从事创新性、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能够得到金融帮助的环境，这类高成长性公司在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在主板市场上很难上市。创业板将为创业基金提供良好的资金进入和退出通道，促使这些基金更乐于投资于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企业。第三，扶持高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板市场主要支持高科技企业，对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而言，即使具有很高的成长性，也很难被创业板市场接受，这也是创业板在各国设立的初衷。第四，公司股份全部流通。在主板市场，公司的股份虽然可以依法转让，但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而创业板公司有关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前的所有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出售其所持该公司股份。这种规定有利于创业板市场的流动性，使市场更加活跃。第五，创业板比主板有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由于创业板市场具有上述明显的特点，设立创业板市场会对微观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尤其是在我国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的背景下。

2008年，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创业板上市办法征求意见稿；从那时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创业板，编者也是从那时起开始了本书的写作工作。

本书共十三章，案例部分选择了刚刚通过创业板发审会的其中四家公司，其余案例均来自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要是考虑到首批上市的创业板企业多数是经过挑选的业绩好问题少的公司，不便于全面反映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而且从公司上市所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而言，无论中小企业板还是创业板都是类似的，另外有些企业如神州泰岳本身曾在中小企业板申请上市以后又转入创业板。公司上市过程中所遇到的绝大多数法律问题——如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的规范问题，土地房产等存在的瑕疵，税务、工商、海关的行政处罚问题，收购国有资产中的问题，职工股问题，担保问题，资金占用费问题等，都能在案例中得到解答。此外，在本书附注的法规部分，考虑到网络的发达与便捷，读者查阅法规已经非常方便；也考虑到减轻读者负担，因此，法规部分只收录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本书适合从事上市实务工作的各方面人士阅读。本书在写作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多位人士的无私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作者 汪祖伟
2009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创业板上市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上市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创业板的概念和特点	5
第三节 我国创业板市场的发展	7
第二章 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9
第一节 主体资格方面的要求	9
第二节 独立性方面的要求	10
第三节 规范运行方面的要求	11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要求	1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	12
第六节 创业板重点支持的企业	13
第三章 创业板企业上市程序	15
第一节 创业板企业上市的程序	15
第二节 创业板企业上市业务流程	16
第三节 创业板股票发行流程	21
第四节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所需要的申请文件	26
第四章 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	29
第一节 保荐机构	2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	30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31
第四节 其他中介机构	32
第五章 律师的主要工作——核查和验证	34
第一节 律师在改制上市各个阶段的核查和验证工作	34

第二节	核查和验证的方法	35
第三节	核查和验证的主要原则	37
第四节	律师调查清单	38
第五节	基于核查和验证的改制重组建议	40
第六章	律师的主要工作——法律意见书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3
第三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6
第四节	询价、发行阶段的法律意见书	67
第五节	向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67
第六节	其他法律意见书	72
第七章	律师的主要工作——律师工作报告	7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73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的格式实例	79
第八章	律师工作底稿	121
第一节	工作底稿的概念与特征	121
第二节	制作工作底稿的意义	121
第三节	工作底稿的内容、要求与制作	122
第九章	同业竞争	124
第一节	同业竞争的内涵	124
第二节	如何判断是否同业竞争	125
第三节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法	125
第十章	关联交易	127
第一节	什么是关联交易	127
第二节	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28
第三节	创业企业申请发行上市应披露的关联方	130
第四节	如何判定关联交易	131
第五节	如何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32

第十一章 创业板上市中的其他主要法律问题	134
第一节 出资验资问题	134
第二节 土地房产问题	139
第三节 税收问题	143
第四节 社保问题	144
第五节 “低价”收购国有资产问题	145
第六节 担保、抵押及资金占用费问题	149
第七节 历史沿革问题	150
第十二章 上市前的私募融资	151
第一节 私募融资概述	151
第二节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的现状	152
第三节 私募投资的流程	153
第四节 私募投资的价格及对赌协议	155
第十三章 案例	159
第一节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案例	159
第二节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案例	169
第三节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案例	178
第四节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案例	190
第五节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00
第六节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07
第七节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19
第八节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29
第九节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38
第十节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45
第十一节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52
第十二节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71
第十三节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78
第十四节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87
第十五节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295
第十六节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310
第十七节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320
第十八节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案例	327

附录	3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340
参考文献	347

第一章 创业板上市概述

第一节 企业上市的概念和意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义

2009年9月17日，随着北京立思辰科技、乐普（北京）医疗器械、北京神州泰岳软件、青岛特锐德电气、上海佳豪船舶、南方风机和重庆莱美药业共七家企业的上市申请通过证监会发审会的审核，中国创业板正式拉开大幕。那么，上市到底是个什么含义呢？通常我们所说的企业上市，企业改制上市，首发上市，企业IPO等指的就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英文简称即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我国境内或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①。

本书内容是国内上市，主要讲述企业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内容。本书中的国内资本市场指的是中国大陆的资本市场，不包括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资本市场、澳门特别行政区资本市场以及台湾省的资本市场；国内、境内的含义在本书中也指大陆。截至2009年，在大陆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A股和B股。A股是指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境内的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B股是指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但是在境内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购买B股股票原来只限于用可兑换的外国货币，现在随着我国外汇储备的急剧攀升，原来只限于外币购买的政策规定已经不合时宜，截至2009年，投资者也可以使用人民币投资购买B股股票。

二、企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义

在我国，企业上市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由于上市标准较高，审核严格，

^① 陈菊香：《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法律实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因此,从理论上讲,凡是能够上市的企业都应当是优质企业。上市公司不仅经济效益良好,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环境保护和依法纳税方面也远好于非上市企业。投资者把钱投给这样的企业,即可以达到市场配置资源的目的,从总体上有利于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

我国资本市场从成立至2009年,20年来发展迅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资本市场已经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迅速提高,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有企业改制、金融市场的改革和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作出了重要贡献。截至2009年的资本市场已经基本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因此,从宏观经济角度看,越来越多的优质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进行直接融资,对国家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截至2009年,大多数企业家尤其是民营企业对本企业股票上市的好处已经有了较积极的认识,但是也存在一些认识误区或是顾虑,主要在以下方面:

1. 上市失败造成“损失”

很多拟上市企业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往往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做法,有些是主动做的,有些是地方政府给的。例如,不规范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做法,使企业享受了一些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符的利益。如果进行改制上市,则上述这些不规范的地方都要公开并逐步规范,与以前习惯了的做法相比要增加很多“负担”,尤其是税收的规范。例如,是否需要大量补税;一旦因为上市规范了,如果上市不成,则很难再退回去等。这样的“成本”是许多企业必须考虑的。这样的考虑很有道理,但并不完全如此。通常,企业上市如果没有其他税收方面的问题,仅仅是享受所得税优惠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往往不需要补缴所得税;地方税务部门通常也不愿意接受以前年度的补缴,因为以前年度的税收征缴任务已经完成了。实践中,对类似问题的处理,往往是由拟上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一旦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少缴的所得税予以征缴,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上,不管上市是否成功,鲜有追缴或处罚的例子。但是,对于以往没有体现出来的业绩导致少缴纳的税款,还是少不了要补缴的。

2. 担心控制权不稳

企业不上市,只要拥有50%以上的股份,企业的控制权就永远在自己手中,这个企业永远是自己的。而一旦上市,股权必然会稀释,如果企业老板在上市后的持股比例低于50%,从理论上讲,老板对企业的控制权会相对降低。一旦经营不善,并且又是公众公司,很可能遭遇恶意收购。在国外,敌意收购屡见不鲜,国内这种情况也不时见诸媒体,有如此担心的企业创始人并非个别。此

外,有些企业的控股股东与风险投资商签订有对赌协议,一旦经营不善,可能直接导致企业的控制权落入他人之手,这种情况在国内的个别企业也已经出现,这更加剧了一些企业老板的担心。确实,在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确可能出现类似风险。但是此类风险不是不可控,企业可以通过相关协议安排,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反收购条款等多种方法加以规避。从国外公司并购的历史来看,如果企业做得越来越好,越来越强,鲜有被敌意收购的。如果企业越做越糟,还有人愿意收购,对这样的企业的股东来说倒也不见得是坏事。如果一个企业的领导者对把企业做好都没有充分的信心,这样的企业很难成功走向资本市场。此外,根据规定,企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最低可以为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①,一般来说,发行上市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

3. 担心在上市前后翻旧账

很多人知道民营企业家有所谓的原罪说,确实有很多企业就是靠不规范起家、淘到第一桶金的,经不起翻旧账。

有些企业家认为,企业以前有过许多不规范的做法,所以不能上市了。这种看法并不客观。根据上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要看上市前三年,三年之前企业是否规范,一般会在招股书中披露,但在上市过程中通常不作审查。其次,只有性质严重的违规做法才会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并不是任何时候的旧账都翻,也不是任何旧账都会影响上市。

存在不规范做法是大多数企业的通病,上市给了企业一次“漂白”的机会。对于历史情况过于复杂的企业,则可以考虑重新注册成立新公司上市。

4. 对企业的决策权处处受到限制

企业上市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各项决策受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监管措施的制约,一锤定音的决策方式必然受到限制。例如,再出现关联交易,需要召开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才能通过,相关股东和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要公开发表意见,要在媒体上公开披露交易内容和决策程序等。但是这些制度性约束并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上市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仍然是个人决策,在股东大会是股数说了算而不是人数说了算等。

5. 上市花费高时间漫长

上市的确需要花费一定的费用。但在我国国内资本市场上市,企业上市前后所需花费通常只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8%,远远低于海外市场12%~20%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章。

的水平。并且，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尤其是占大头的保荐人的承销费用是上市成功后才支付的。根据经验，在企业上市成功之前，即使算上中介机构差旅费，只需要支付大约 20% 的费用，约为 150 万 ~ 250 万元。

至于上市时间，在实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前，或者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在内地上市过程中，存在一个辅导期问题，即企业规范改制成立股份公司后，向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前，应规范运作，经过券商、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并经过当地证监局的辅导验收通过，辅导期不少于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在内地资本市场上市时间较长。2006 年，《首发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辅导验收虽然没有取消，但是辅导期不少于一年的规定已经被取消，在内地上市的时间已经大大缩短。创业板上市也同样没有辅导期一年的规定。

6. 股市高涨时再操作上市

有这种想法的企业老总不在少数。如果在股市行情低迷的时候发行股票，肯定不是一件好事。但是企业老总在作出暂不上市的决定时，往往忽略了运作上市需要的时间。我们认为，企业恰恰应当在股票市场低迷时考虑运作上市工作。经过选择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商讨、出具改制重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规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准备报会材料并报会，可能就反馈意见再次准备相应材料，上会审核，过会后还有六个月时间可以择机上市等，整个过程可能需要两年左右甚至更长。因此，现在股市低迷不代表将来企业有权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时股市仍然低迷。相反，有不少企业在股市行情好的时候开始运作上市，等股票发行上市时却遭遇熊市。2008 年底，有 30 多家已经通过发审会的企业面临在六个月内上市但股市严重低迷的尴尬境界，其中的相当部分就是在 2006 年和 2007 年股市高涨时开始运作上市的。

企业上市给企业带来的好处，企业家们也有了较多的共识。主要在以下方面：

1. 企业上市能直接融得企业需要的较大额的资金，解决企业的急需，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短期内即拉大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2. 企业上市后便有了极佳的持续融资平台，可以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多种融资工具和品种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即使再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也可以比上市前降低融资成本。

3. 企业上市能提高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直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企业上市还能实质上提高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企业节省运营成本。

4. 企业上市后能大大增加关注度及在地方政府心目中的分量，有助于企业

将来万一出现严重困难时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帮助从而更有助于企业渡过难关。最近席卷世界的经济危机爆发后,美国政府不得不救助三大汽车企业即是很好的证明。

5. 企业上市有利于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秩序,避免将来出现一人出事企业便跟着倒闭的情况。典型的例子就是国美电器。2008年12月,黄光裕出乎大多数人的意料突然出事,但是这并不代表国美电器就要倒闭,因为国美电器是一家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触犯法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照样能正常运转,企业的发展不会受到毁灭性的影响。而在一锤定音的非公众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则企业即跟着败落的情况屡见不鲜。

6. 企业上市能更好地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有利于企业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人才优势。与一般的非上市公司相比,待遇相同的情况下人们更愿意到更有知名度的上市公司工作。此外,监管部门允许在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期权)激励,企业上市后可以通过这些激励制度更好地把企业的优秀人才与企业的发展和命运联系在一起,同舟共济,变一人操心为大家共同操心,这样无疑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壮大。

7. 企业上市后有利于通过公司并购等低成本方式实现公司的迅速扩张。上市公司收购其他公司往往采用换股或定向增发新股再配以少量现金的方式,特别是金额大的收购,绝大多数都是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进行。

上述几条仅仅是列举重要之处,且是针对企业而言。至于企业上市对地方经济带来的好处,则无须多言,绝大多数地方政府对此认识得非常清楚。因而,在企业上市方面,现在很多地方出现了政府比企业更着急的现象,很多地方的企业上市也是政府推动型的。

第二节 创业板的概念和特点

创业板又称第二板或第二板市场,在有些国家也称为二板市场,是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的,它是20世纪国际金融市场中新出现的一种融资方式。创业板于20世纪70年代初发端于美国,即美国的纳斯达克市场。随着纳斯达克市场的不断完善及其对企业创新和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作用日渐显现,其他国家开始纷纷仿效。至21世纪初,创业板市场已经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得到完善,成为所在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创业板市场在服务对象、上市标准、交易制度等方面均不同于主板市场。通常,世界各国的创业板市场主要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同时兼具

资本市场的一般功能，既能为高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还能改善高科技企业的融资条件。创业板市场一般具有较为完善的退出机制，可以充分发挥优胜劣汰的功能，将不再具备发展前景的企业淘汰出局。相较于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有以下五个主要特点：

第一，企业上市要求低。世界各个主要的创业板市场通常没有关于盈利状况的要求，其次没有对于净资产额的要求。之所以如此规定，一是因为创业板市场面向的是中小企业，看重的是企业的增长潜力，而不是现时的财务基础；二是知识经济形态的出现使对企业的衡量标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评价一个企业的最重要指标开始倾向于其拥有的人才和技术等，这些指标是现代投资者判断企业是否值得投资时的重要决策基础。

第二，服务于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业板的主要目的是创造一个让从事创新性、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能够得到金融帮助的环境，这类高成长性公司在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在主板市场上很难上市。创业板将为创业基金提供良好的资金进入和退出通道，促使这些基金更乐于投资于高成长性的中小型公司。

第三，扶持高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板市场主要支持高科技企业，对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而言，即使具有很高的成长性，也很难被创业板市场接受，这也是创业板在各国设立的初衷。从世界上主要创业板市场已经上市的企业来看，这一特点非常明显。

第四，公司股份全部流通。在主板市场，公司的股份虽然可以依法转让，但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而创业板公司有关上市规则中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前的所有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出售其所持该公司股份。^① 这种规定有利于创业板市场的流动性，使市场更加活跃。

第五，比主板市场有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因为创业板市场上市条件较低，许多经营状况差强人意的中小企业很可能与优质企业资源并存，而且对高科技企业的评价相比传统产业而言更缺少客观性。因此，发行人充分披露信息，有利于投资者对企业作出客观的判断，有效化解投资风险。

由于创业板市场具有上述明显的特点，设立创业板市场会对微观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尤其是在我国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的背景下。第一，创业板市场的设立能激励和鼓励社会各界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行为，为经济发展提供物质支持和技术基础。第二，创业板市场的设立能激励和鼓励创业投资。创业板给予了一个有效的市场定价机制和资本退出机制，可以激发投资者冒高风险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进行创业的热情和勇气,促进商业性高新技术的开发、高新技术的产业化。第三,设立创业板市场还会对我国整个宏观经济运行产生有利的影响。创业板无论是从股票的发行上市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还是交易规则等都是完全按照市场机制来运行的,创业板市场的发展,有利于在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和完善,从而影响整个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然而,创业板市场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及监管部门管理经营不足等问题而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风险因素,需要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节 我国创业板市场的发展

在我国内地,企业可以选择的上市地有两个,一个是上交所,一个是深交所。这两个市场都属于主板市场。大家通常所说的深圳中小企业板仍属于主板市场。因为深圳中小企业板虽然重点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平台,并且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但是深圳中小企业板是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变、发行上市标准以及上市规则完全不变的前提下,在深交所设立的。之所以称其为中小企业板,并没有法定依据,主要在于在深圳上市企业的规模,包括企业本身规模和发行规模。

深圳中小企业板是2004年5月17日,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设立的。深圳中小企业板的设立,是分步推进我国创业板市场建设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深圳中小企业板当时的设计主要考虑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暂不降低发行上市标准,而是在主板发行上市的框架下设立中小企业板;二是在考虑企业高成长性和技术含量的同时,尽可能扩大行业的覆盖面;三是在现有的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可以依托主板市场形成初始规模,避免直接建立创业板市场初始规模过小带来的风险;四是在主板的制度和框架内相对独立运行,目的在于有针对性地解决市场监管的特殊性问题,初步推进制度创新,为建立创业板市场积累经验。

通过五年的发展,深圳中小企业板已经粗具规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深圳中小企业板共有上市公司273家。^① 中小企业板的股票交易呈现股价高、市盈率高、换手率高的特点。深交所设立有专门的上市推广部,一直在全国各地致力于中小企业的上市推广工作,计划未来数年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增至1 000家,发展前景相当可观。通过这五年的发展,深圳中小企业板已经为我国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统计年鉴2008》。